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永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828*****
住所	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805,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68%。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两部分组成:

1、协议转让减持:王永香女士及其他相关方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蒙牛”)于2020年1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永香女士将其持有的6,488,19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内蒙古蒙牛,转让价格为14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股份交割变更登记工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大宗交易减持: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王永香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70,00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9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8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2020年1月21日,王永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减持1,850,000股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17.2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永香女士持股比例将降至5%以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67,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2、本次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永香)。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永香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仍在有效期内,其将继续实施相关减持计划。王永香女士承诺,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
股票代码:妙可蓝多
股票简称: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王永香
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出现预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万元至-10,000万元。

3、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传统百货零售行业增长乏力;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给传统百货业带来冲击,经营压力巨大;沈阳市消费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百货零售企业处于饱和状态并且面临同质化严重。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收入虽有增长,但增速趋缓。

(二)由于公司过去改扩建形成了较大的资本开支,公司负债沉重,造成公司财务费用高,利润持续受到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展开,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完成对公司存货的减值测试工作,公司账载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是否充分尚不确定。

(二)公司尚未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若公司最近审计的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同时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两种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若出现以上两种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营业绩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20-00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且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也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计后,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或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面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作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仍为负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19年末净资产也为负值。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商业城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

二、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同时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两种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妙可蓝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永香
受让方内蒙古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内蒙古蒙牛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妙可蓝多6,488,1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2.0369%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	指	2020年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妙可蓝多1,8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合计减持妙可蓝多6,488,1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4.073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年1月5日签订的《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内蒙古蒙牛转让的其持有的妙可蓝多6,488,192股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根据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永香;性别:女;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8*****

*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通讯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东高庄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王永香女士与内蒙古蒙牛开展本次协议转让,并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妙可蓝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王永香女士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妙可蓝多的计划;在本报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王永香女士将继续实施2020年1月17日已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的告知函》中的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此外,王永香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减少其在妙可蓝多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永香女士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女士持有妙可蓝多28,805,607股,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7.0368%。

2、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两部分组成:

(1)王永香女士及其他相关方与内蒙古蒙牛于2020年1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永香女士将其持有的6,488,19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内蒙古蒙牛,转让价格为14元/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股份交割变更登记工作。

(2)王永香女士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减持妙可蓝多股份1,850,000股,交易价格为17.28元。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永香女士将持有20,467,415股妙可蓝多的股份,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与受让方于2020年1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本节中简称“甲方”或“转让方”

甲方一: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23678148623,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

甲方二:王永香,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2819*****

其住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甲方三:刘木斋,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2819*****

其住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

甲方四:沂源源利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5690129890,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源利源”),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二)股份转让数量、比例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一向其转让的6,347,988股上市公司股份(本节中简称“目标股份A”),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受让甲方二向其转让1,688,192股上市公司股份(本节中简称“目标股份B”),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受让甲方三向其转让5,686,057股上市公司股份(本节中简称“目标股份C”),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9%;受让甲方四向其转让1,945,616股上市公司股份(本节中简称“目标股份D”)。在本节中,目标股份A、目标股份B、目标股份C与目标股份D合称为“目标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4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20,467,853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若出现以上两种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20-00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下述二审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4,413,96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公告所述案件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因商铺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分别被110户商铺业主提起诉讼。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1月10日和2020年1月9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近期,公司陆续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辽01民终9840号等10份民事裁定书(涉及商铺10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姜奎喜等4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程影等4人。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在本公告所述的1个案件中是上诉人(原审被告),9个案件中是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1月10日和2020年1月9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沈阳沈河区人民法院2017辽0103民初15217号等10份民事判决;

2、因本公告所述的10个案件发回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商业城集团提交的10个案件的一审案件受理费76,618元予以退回;上诉人商业城集团提交的1个案件的一审案件受理费9,000元予以退回;上诉人姜奎喜等4人提交的4个案件的一审案件受理费1,464元予以退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告所述10个案件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商业城与程影等110户商铺业主发生的商铺租赁合同纠纷中,累计已收到程影等109户的二审裁定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及公司在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除以上109户商铺业主诉讼案件外,另有1户商铺业主刘东晨已在一审阶段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一审法院准许原告刘东晨撤回诉讼,案件受理费5,630元,减半收取2,815元,由原告刘东晨承担。

公司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三)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与交易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4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为286,549,942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税前),具体为:

	交易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甲方一	88,871,834
甲方二	90,834,689
甲方三	79,604,794
甲方四	27,238,625

自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受让方向转让方分别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及受让方对相应共管账户的监管账户的优先条件。本节中简称“付款的先决条件”:包括:

①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得到了受让方的投资决策机构的批准;

②受让方及其顾问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全部业务、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受让方满意,或者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解决方案;

③各方已签署本协议;

(4)转让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本协议和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⑤截至股份交割日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被质押的情形;

⑥目标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确认、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7)不存在限制、禁止或阻碍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所作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方或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意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8)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10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材料。

(9)自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付款的先决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分别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如下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当向共管账户1支付88,871,834元,受让方应当向共管账户2支付90,834,689元,受让方应当向共管账户3支付79,604,794元,受让方应当向共管账户4支付27,238,625元。

(十)股份过户

1、自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支付方式条款的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各方在办理上述手续时积极配合,及时、真实的提供相关申请材料。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法缴纳。

2、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分别收到受让方提供的经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份过户完成通知文件复印件,监管银行收到上述文件后,受让方对相应共管账户的监管解除。自共管账户解除之时起,受让方即完成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账户所有人即刻拥有不受限制使用该银行账户的权利。

3、自股份交割日起,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基于目标股份所有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资产分配权等。

(五)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终止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若出现下列情形发生,受让方有权提前至少10(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4月4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被豁免;

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4月4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被豁免;

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4月4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受让方未受理关于确认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申请;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5月4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取得上交所就目标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的;

④自价款交割日至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非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取得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自目标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⑤在股份交割日前,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过转让方书面催告后10(十)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若任一转让方发生下列情形,该转让方有权提前至少10(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退出本协议: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4月4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本协议付款的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被豁免;

②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支付方式条款的约定向转让方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4月4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受让方未受理关于确认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申请;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5月4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取得上交所就目标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的;

④自价款交割日至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取得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自目标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七)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任一甲方拒绝进行股份转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根据本协议违约责

任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解除的情形。

6、在本协议依据上述第3条之约定终止时,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应同时协商明确股份转让价款(如有)的退还事宜。若终止是因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发生上述第3条2、3、4约定之情形的,则该方向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并予以赔偿。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妙可蓝多6,488,192股及大宗交易减持的1,85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关于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转让方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部分,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805,607股,不存在所有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8,805,607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秀女士。本次转让后,王永香持有上市公司妙可蓝多20,467,41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永香
签字/作印: 2020年1月2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妙可蓝多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永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山东省沂源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因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805607股 持股比例:7.0368%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协议转让及竞价交易 变动数量:协议转让6,488,192股,大宗交易1,850,000股 变动比例:2.0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香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0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总收入	2,724,629,260.76	2,839,790,072.06	-4.06%
营业利润	88,975,694.08	-1,772,345,952.40	105.02%
利润总额	110,533,427.45	-1,773,922,629.80	10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72,776.79	-1,630,190,056.08	10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57	-1.2000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7.32%	40.26%
总资产	6,192,516,493.01	6,686,806,472.20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71,039,141.20	3,919,520,880.27	1.31%
股本	1,357,159,525.00	1,357,159,52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2.89	1.3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12月)	上年同期 (201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1,300,000千元至1,800,000千元	盈利:3,380,436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62%至47%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盈利:0.3069元/股至0.4465元/股	盈利:0.9250元/股

注1: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注2: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2股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去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本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根据现有资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前期公告名称“本集团”虽然后海管理局签署前海土地使用权出让

2019年经营业绩反转主要是因为经过2018年组织架构、人员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同期费用降低。

经营业绩反转,是公司战略性的主动调整兼具业务品类结构,原潮流品类占比下调;以超级飞侠为代表的头部IP持续保持高热度;婴童用品业务同期对比实现较大增幅;新媒体发行及授权业务稳定;战略拓展业务中室内主题乐园业务的财务表现良好、稳定。

二、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了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3,000万元至15,0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跟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存在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海外玩具业务中美国、法国区域玩具销售不达预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五、备注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利率:1.6%正息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8,000万元到10,5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对子公司浙江海正博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交易以及其它非核心长期资产处置所致,影响金额总计约为259,000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亏损251,000万元到248,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1,000万元到-248,500万元。

500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47.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157.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盈主要由于2019年度公司完成对子公司浙江海正博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交易以及其它非核心长期资产处置,并确认了相关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